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

類 別	名 額	教學演示科目	擔任工作內容
國小資源班代理教師	1 名 (分散式資源班)	以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教班學生為教學設計對象，自選語文或數學進行演示(請自編)	配合學校辦理各項特教工作等事宜。
※備註： 1. 名額部分暫定，最終以縣府員額編制表核定結果為準。 2. 甄選類別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二、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國小資源班代理教師：

階 段	資 格
第一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註：若第3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3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參加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4 年 8 月 24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三)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五)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參、報名及甄選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1.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sd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3. 全國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二、報名及甄選時間：(本甄選分次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報名/甄選時間：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4年7月29日(二) 8:30~10:00 (辦公室輔導主任)	114年7月29日(二) 13:00起	114年7月29日(二) 下午4時前 。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2次招考缺額。
第二階段	114年7月30日(三) 8:30~10:00 (辦公室輔導主任)	114年7月30日(三) 13:00起	114年7月30日(三) 下午4時前 。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3次招考缺額。
第三階段	114年7月31日(四) 9:30前 (辦公室輔導主任)	114年7月31日(四) 10:00起	114年7月31日(四) 下午4時前 。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二)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因報名後即進行甄試，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 費用：免繳報名費。

(五) 報名表(如附件一)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及簡要自傳(附件二)一併繳交。

肆、甄選類別、名額、方式及成績：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9:55	教學演示時間 10:00起~結束	口試甄選時間 10:30~結束
國小資源班 代理教師	1名	預備	教學演示 50% 以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教班學生 為教學設計對象，自選語文或數 學進行演示(請自編)	口試50%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

(二) 口試：每場以 5-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自我介紹、親師溝通、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每名考生需經 1 場口試。

(三) 教學演示：

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請各準備 3 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 甄試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七) 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八)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伍、放榜及錄取報到：

-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sdes.chc.edu.tw/>) 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當日下午5:00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 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於 114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陸、聘期及待遇差假：

- 一、聘期：114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至115年7月31日止(依縣府核定為準)。
- 二、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相關法令以及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依學歷支薪)；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三、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四、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小網站(<http://www.sdes.chc.edu.tw/>)查詢。
- 三、本簡章經教評會授權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 四、疑義查詢電話：總機04-7982314 輔導室分機12。
- 五、申訴信箱：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輔導室（509彰化縣伸港鄉七嘉村中華路565號）。
-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小之網站。

附 註：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114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資源班代理教師									
招考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簽章	輔導室簽章： 人事室簽章：			校長簽章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學校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教育及教學理念：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六、其他：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資源班代理教師		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1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本校地址：509彰化縣伸港鄉七嘉村中華路565號。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資源班代理教師		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切結書

附件一：

本人報考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附件二：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為報考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附件三：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因業務需求而獲取您的報名資料，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身分。
2. 本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校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校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

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校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校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
7.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8.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此致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我已詳閱上述附件一二三之切結書、同意書內容，瞭解並同意接受切結、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書人：_____（簽章）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

